

營建統計通報

營建署主計室
111 年 5 月

111 年第 1 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

111 年第 1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 52 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 413 萬 9 千人次，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140 萬 1 千人次占 33.84%最多，墾丁國家公園 58 萬 9 千人次占 14.23%次之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7 萬 1 千人次占 13.80%再次之；若與上(110)年同期比較則減少 20.28%，其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，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金門、東沙環礁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。(詳圖 1、表 1)

111 年第 1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，按參訪人員分計有 92 萬 4 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5.13%，其中以一般(本國)遊客 79 萬 4 千人次占 85.88%最多，社會團體 9 萬 5 千人次占 10.32%次之，外國及大陸遊客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所占比例在 0.36~2.72%之間。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 103 萬 5 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4.94%，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 92 萬 6 千人次占 89.43%最多，影片欣賞 7 萬人次占 6.78%次之，導館解說、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 2.71%、1.08%。(詳表 1)

111 年第 1 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291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9.02%，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 121 件占 41.58%最多，台江國家公園 59 件占 20.27%次之，墾丁國家公園 34 件占 11.68%再次之。若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台江、玉山及墾丁國家公園案件增加之外，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。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，以「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」200 件占 68.73%最多，「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」23 件占 7.90%次之，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」及「車輛禁止進入地區」16 件占 5.50%再次之。(詳圖 2、表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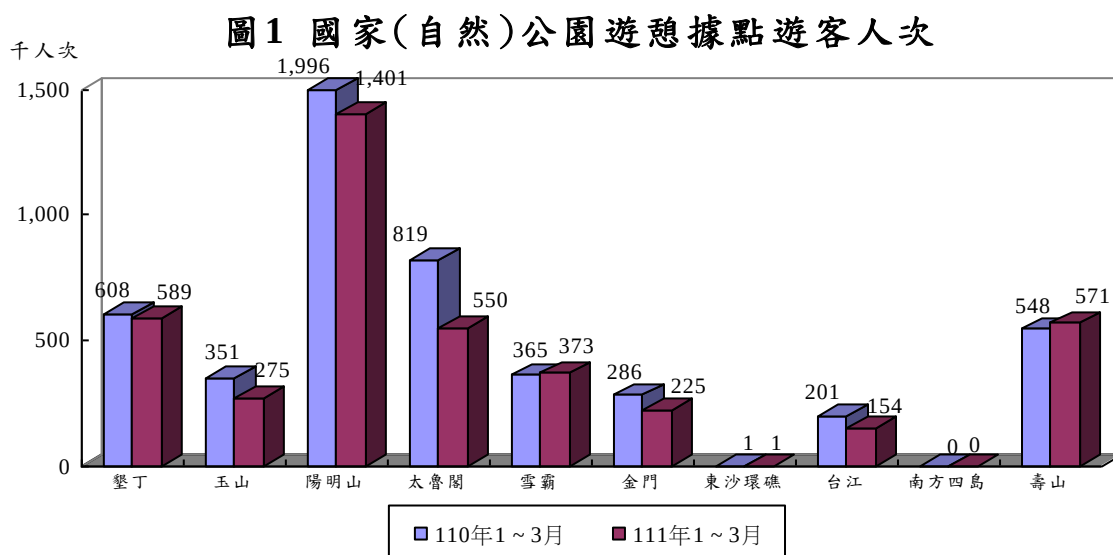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、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

單位：千人次；%

項 目		111 年 1-3 月		110 年 1-3 月		較上(110)年同期	
	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
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	總計	4,139	100.00	5,193	100.00	-1,053	-20.28
	墾丁國家公園	589	14.23	608	11.70	-19	-3.07
	玉山國家公園	275	6.65	351	6.76	-75	-21.50
	陽明山國家公園	1,401	33.84	2,013	38.76	-612	-30.41
	太魯閣國家公園	550	13.29	819	15.76	-269	-32.81
	雪霸國家公園	373	9.00	365	7.03	7	2.04
	金門國家公園	225	5.43	286	5.51	-61	-21.44
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1	0.02	1	0.02	0	-24.26
	台江國家公園	154	3.73	201	3.88	-47	-23.38
	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0	0.01	0	0.01	0	-24.59
	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571	13.80	548	10.56	23	4.17
簡報及解說服務	總計	924	100.00	1,234	100.00	-310	-25.13
	按參訪人員分						
	學校團體	25	2.72	28	2.30	-3	-11.62
	社會團體	95	10.32	114	9.22	-18	-16.18
	政府機關	7	0.72	8	0.66	-1	-17.92
	一般(本國)遊客	794	85.88	1,081	87.57	-287	-26.57
	外國及大陸遊客	3	0.36	3	0.26	0	4.06
	大陸遊客	0	0.00	0	0.00	0	-13.64
	按參訪活動分						
	總計	1,035	100.00	1,379	100.00	-344	-24.94
	參觀遊客中心	926	89.43	1,207	87.52	-281	-23.30
	影片欣賞	70	6.78	90	6.54	-20	-22.26
	導館解說	28	2.71	44	3.16	-16	-35.64
	戶外解說	11	1.08	38	2.78	-27	-70.69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 註：

1.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。

2.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。

3.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，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，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。其中大陸遊客 111 年 1-3 月 19 人次，110 年 1-3 月 22 人次。

4.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，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，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。

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		111 年 1-3 月		110 年 1-3 月		較上(110)年同期	
	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按國家(自然)公園別分	總計	291	100.00	410	100.00	-119	-29.02
	墾丁國家公園	34	11.68	28	6.83	6	21.43
	玉山國家公園	17	5.84	-	-	17	-
	陽明山國家公園	12	4.12	79	19.27	-67	-84.81
	太魯閣國家公園	121	41.58	197	48.05	-76	-38.58
	雪霸國家公園	15	5.15	33	8.05	-18	-54.55
	金門國家公園	10	3.44	15	3.66	-5	-33.33
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-	-	-	-	-	-
	台江國家公園	59	20.27	13	3.17	46	353.85
	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-	-	-	-	-	-
	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23	7.90	45	10.98	-22	-48.89
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	總計	291	100.00	410	100.00	-119	-29.02
	違建	14	4.81	14	3.41	0	0.00
	濫墾或變更使用	3	1.03	1	0.24	2	200.00
	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	16	5.50	10	2.44	6	60.00
	採折花木	1	0.34	-	-	1	-
	設置攤販	1	0.34	3	0.73	-2	-66.67
	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	23	7.90	14	3.41	9	64.29
	污染環境	6	2.06	1	0.24	5	500.00
	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	-	-	-	-	-	-
	車輛禁止進入地區	16	5.50	61	14.88	-45	-73.77
	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	200	68.73	283	69.02	-83	-29.33
	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	11	3.78	23	5.61	-12	-52.17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 註：

1.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—為無數字。
2.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，故行政院在核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」時，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、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，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，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。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。
3.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，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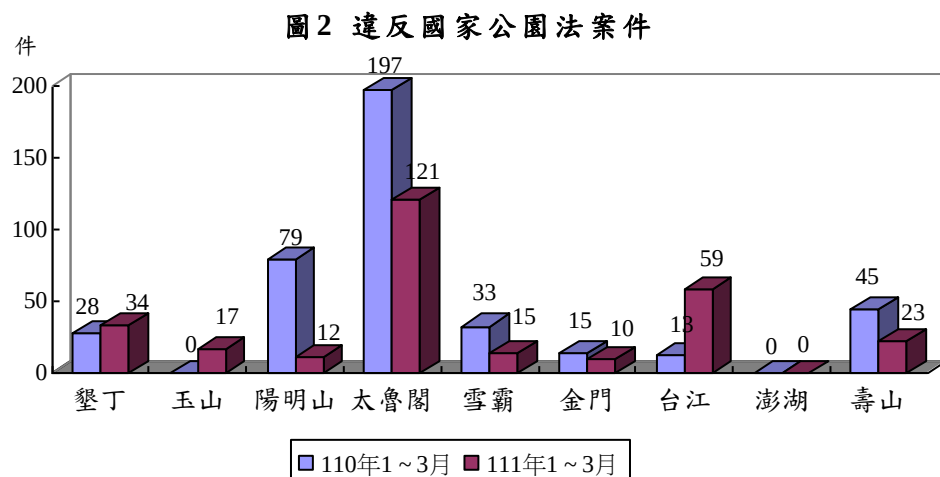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11 年第 1 季國家(自然)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

